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10日以公司内部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书利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 30 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瑜、张书利、赵成源、尚甫、崔成功、张荣华、宋丽萍、张静、王修旭、李媛媛、张柯共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0日，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员工异议。

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

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回避表决情况：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16人。

本次拟提名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现公示期已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回避表决情况：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